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543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李翠苹，女，1993年4月出生，时任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瑞华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李翠苹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276号）。李翠苹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成都瑞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存在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的违规行为。成都瑞华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为杨昊东。经查，成

都瑞华时任法定代表人杨昊东的任职期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，时任法定代表人王德莱的任职期间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，现任法定代表人周超的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6 月至今。相关事项未在协会进行重大事项变更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管理的“济南瑞景同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瑞景同禾”）等私募基金产品，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未履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义务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未履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义务，超出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进行投资。此外，成都瑞华将个别基金财产间接投向信贷资产及其收益权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和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。

（四）挪用基金财产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存在挪用基金财产行为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五）开展资金池业务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管理的“瑞

华瑞昇 3 号私募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瑞昇 3 号”，成立于 2018 年 7 月）开展具有滚动发行、集合运作、期限错配、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，且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、收益、风险等情况挂钩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若干规定》第九条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（六）基金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存在私募基金产品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的违规行为。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，“潍坊瑞锦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信息，该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 月，2021 年 10 月完成清算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

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，“瑞昇 3 号”的信息披露渠道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，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，“瑞昇 3 号”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为 6.67%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（八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资料

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，因公司档案管理不善，“瑞昇 3 号”的尽调报告与投决会决议材料等文件遗失。此外，成都瑞华未妥善保管“瑞华瑞景成长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”等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材料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（九）人员任职不符合要求

根据成都瑞华提供的在职人员名册，显示员工仅有4人，且现任法定代表人周超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三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成都瑞华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、沟通情况及登记信息，李翠苹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登记为成都瑞华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对其登记期间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李翠苹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本人自2020年4月入职深圳前海瑞华控股有限公司后一直担任会计一职，从未参与成都瑞华风控管理工作。在临时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期间，本人实际职务为会计，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，从未参与任何风控管理具体工作。并且本人自2023年3月起休产假。

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李翠苹客观上存在配合成都瑞华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的行为，其对被虚假登记为成都瑞华合规风控负责人的事实明确知悉，相关行为违反从业人员合规执业要求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

下纪律处分：

对李翠苹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4年12月10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四川证监局。
